**花蓮縣○○國小****106年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二、緣由：（請依縣市新住民家庭及子女所在之區域特色或問題，述明活動設計與計畫的緣由）。

三、目的：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二）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三）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四）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四、辦理期程：106年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

五、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協辦單位：○○國中/小。

六、辦理類別與活動內容

（一）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活動目標、場次、時程表、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受惠人數等之說明）

（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活動目標、場次、時程表、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受惠人數等之說明）

（三）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活動目標、場次、時程表、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受惠人數等之說明）

（四）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活動目標、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及受惠人數等之說明）

（五）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活動目標、申請班級數、預計參與人數及受惠人數等之說明）

（六）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目標、購買數量種類及預計受惠人數等之說明）

七、經費概算：

（一）各類別活動**計畫件數、計畫經費**及**預估參加人數**彙整如表2。

（二）計畫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表3。

八、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具體可行之輔導模式。

（二）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三）提昇教師學習多元文化教育教材編寫設計能力，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 |
| **表2**

|  |
| --- |
| 各類別活動計畫件數、計畫經費、預估參加人數 |

 |
| **辦理項目** | **計畫件數（件）** | **計畫經費（元）** | **預估參加人數（人）** |
| 諮詢輔導方案(一) | 　 | 　 | 　 |
| 親職教育研習(二) | 　 | 　 | 　 |
|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三) | 　 | 　 | 　 |
|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四) | 　 | 　 | 　 |
| 華語補救課程（五） | 　 | 　 | 　 |
|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六） | 　 | 　 | 　 |
| **總計** |  |  |  |